

随县财政局 随县民政局 文件

随县财函（2024）16号

随县财政局 随县民政局 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各镇（场、景区、开发区）民政办、财政所：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治丧负担，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及推行生态安葬奖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

（一）减免对象

-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 驻本县部队现役军人。
- 在本县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就读的非随县户籍学生。
- 与本县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居住证的外

来务工人员。

5、本县内流浪乞讨人员，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后的无名尸体。

（二）减免项目及标准

实行“五免”政策，由随县殡仪馆或各镇（场、景区）殡仪服务中心结算时直接减免。按照《随县发展和改革局 随县民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随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随县发改价格〔2023〕11号）文件规定，具体费用标准如下：

（1）基本遗体接运费 275 元。指县域内使用殡仪车，将遗体从逝者家中或各地殡仪服务中心接运到县殡仪馆火化的遗体基本接运费 275 元。包括抬遗体费（60 元/次）。若抬遗体时因殡仪车无法靠近，100 米以外加收 10 元，一楼以上每层加收 5 元；接运遗体距离随县殡仪馆超过 20 公里，超过每公里加收 8 元。县级财政按乡镇殡仪服务中心殡仪车每百公里 12 升油料费用纳入预算，据实结算，最多不超过 275 元。

（2）遗体消毒费。指在遗体接运时，对正常死亡遗体进行的消毒处理费用。费用包含在遗体接运费内。

（3）3 日内遗体冷冻（柜）费。指火化前，遗体在随县殡仪馆内使用冷冻柜 72 小时内产生的冷冻费。冷冻柜费用为 12 元/小时，超出部分由丧属承担。

（4）一年内骨灰寄存费 90 元。指将骨灰寄存到随县殡仪馆一年的费用，超出部分由丧属承担；

（5）遗体火化费 450 元/具。指使用普通平板火化炉进

行遗体火化的费用。使用捡灰炉进行遗体火化的，按普通平板火化炉费用标准予以补助，超出部分由丧属承担。

上述 5 项减免项目标准为目的县发改核定价格，如定价发生变化，及时进行调整。骨灰寄存费、遗体冷冻（柜）费、由随县殡仪馆落实减免。县民政局每月进行审核汇总，审定后，属随县殡仪馆减免的资金直接拨付随县殡仪馆；属各镇（场、景区）殡仪服务中心减免的资金，拨付到相应的镇（场、景区）财政专户予以结算。丧户未发生的减免项目，不进行费用补差。治丧期间所使用的冰棺费用，不在减免范围。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对象去世后，经办人（指逝者的亲属、监护人或丧事主办者）携带以下资料，向随县殡仪馆提出申请。

（1）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2）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学生证、军人证件等）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3）逝者的户口簿（集体户证明、驻本地部队单位证明、务工人员劳动合同证明、居住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份；

（4）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 审核。随县殡仪馆负责审核，符合减免政策的，在殡仪馆结算时直接减免。

3. 结算。县民政局每月进行审核汇总，审定后，属随县殡仪馆减免的资金直接拨付县殡仪馆。属各镇（场、景区）殡仪服务中心减免的资金，拨付到相应的各镇（场、景区）

财政专户予以结算。

二、生态安葬奖励

（一）奖励对象

在随县县域内采取生态安葬的人员。

（二）奖励标准

1. 遗体火化后,亲属自愿不使用骨灰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在随县城乡公益性公墓内将骨灰安置于树下、草坪或花坛中,并且不单独建墓碑、留标识,每例奖励 2000 元。

2. 遗体火化后,参加殡葬服务机构举办的免费骨灰撒(河、湖)不保留骨灰、不单独建墓碑、留标识的生态安葬活动,每例奖励 3000 元。

（三）办理程序

1. 遗体火化后,在户籍所在地镇(村)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的,由所在村(社区)干部负责安葬指导和见证,由村(社区)出具安葬证明,并附照片;在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的,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机构出具生态安葬证明,并附照片。

2. 各地民政办对村(社区)收集的丧户亲属提供的证明及照片、亲属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账户进行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县民政局汇总。

3、县民政局根据提供的资料,审核确认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到逝者亲属提供的账户。

三、工作要求

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局加强对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县财政局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及时划拨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要责令清返，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在办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清退奖补资金并严肃追责。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实施后原《随县民政局随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殡葬惠民补贴标准的通知》（随县民文（2014）5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随县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审批表
2. 随县生态安葬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随县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审批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单位 或住址		
逝者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火化时间		原单位 或住址			
	身份证号			公墓编号		
	安葬地点					
免除项目 及金额	项目	遗体接运	遗体消毒	遗体冷冻	遗体火化	骨灰寄存
	金额					
合计(元)	大写：					
申请人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在此处签名： 年 月 日						
县殡仪馆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县民政局和县殡仪馆各留一份存档。

附件 2

随县生态安葬奖励审批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或住址			
逝者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火化时间		火化证号			
	身份证号			安葬地点		
	葬式葬法					
补贴金额 (大写)	_____元整					
申请人确认上述信息无误，在此处签名： 年 月 日						
镇（场、景区、开发区）民政办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殡仪馆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民政局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县民政局和县殡仪馆各留一份存档。